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i)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不論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i)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受上述各項規限，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向於釐定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

* 僅供識別

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實屬必要或合宜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不少於1,112,841,060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119,309,218股新股份(「供股股份」)；

-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a)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獲授權在考慮任何本公司細則(「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b)原應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之情況下；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金利豐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供股所附帶或彼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簽署及執行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 (e) 批准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批登記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股份(「紅股」)(「紅利發行」)；
- (f)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或就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惟紅股可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董事獲授權在考慮任何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就零碎配額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就紅利發行所附帶(包括動用自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金或損益賬之進賬之金額繳足紅股)或彼認為就落實紅利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並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一概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